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203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8月1日—8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8月1日—8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2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9月2日—10月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8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生产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8月1日—8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韦程宇养猪场	安溪县龙涓乡山坛村 韦程宇养猪场	安溪县龙涓乡 山坛村	2024011	2024.8.20	见附件
2	福建省安溪龙门中泉制釉有限公司 新增年分选6万吨锆英砂 扩建项目	福建省安溪龙门中泉 制釉有限公司	安溪县龙门镇 溪瑶村	2024012	2024.8.30	见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